

南通市检察机关:以检察力量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执行和解助企业轻装前行



海安市检察院、法院促成两家民营企业签订和解协议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4年以来,南通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坚持依法平等保护,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在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实现更高水平平安护企,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制度保障

提升司法保护能力

南通市检察院关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列为全年重点工作,出台“检察护企”16条意见,“检察护企十条军令”,知识产权保护等“三项措施被纳入“万事好通”3.0版。扎实推进检察机关进园区、进项目、进企业,面对面问需问计。聚焦专项行动工作重点,制定“强化涉企线索摸排、强挖工程等黑恶案件打击力度”“开展涉企虚假诉讼、虚假公证专项监督”“监督纠正企不正当强制措施”等278项工作任务清单。组织召开“检察护企”专项培训会和工作推进会,提升服务能力水平,通过开展专项督查,持续促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依法履职尽责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办好涉企案,办理了公安部督办的操纵证券市场、洗钱案等系列证券犯罪案,全力维护金融稳定。擦亮经济名片,聚焦高端装备、船

舶海工、新能源等千亿级特色产业集团,围绕办案中发现的生产安全、经营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存在的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数据共享、机制漏洞、护航企业行稳致远。净化发展环境,依法惩治虚假企业“内鬼”,坚持打击与挽损工作同步推进,敦促企业主动上交赃款退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涉黑涉恶犯罪,帮助企业卸下“包袱”,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项整治,让企业轻装上阵,相关案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

丰富普法宣传

提供优质法治服务

认真落实“准执法准推法”责任制要求,组建“企明星”法治宣讲团,组织开发企业刑事风险防控、预防职务犯罪等课程27门。联合市工商联、常态化组织“企明星”宣讲团成员赴企业商会、张謇企业家学院开展普法宣讲56次。设立检察官服务站,主动下沉精力,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培训和法律帮助,将服务窗口前移。派出检察官担任企业“法治副校长”,精准对接商会会员企业法治需求,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邀请企业代表参加检察新闻发布会、检察开放日、涉企案件公开听证等活动,“走出去,请进来”强化企业法治意识,帮助企业筑牢法治防线。

近日,某企业负责人向前来回访的崇川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企业生产情况,重拾出发的公司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该公司是业内知名的汽车零配件供应商,2019年,尹某入职该公司担任库管员,主要负责采购汽车芯片并登记入库。2022年6月,尹某因个人原因离职。同年10月,尹某了解到市场上汽车芯片严重短缺,价格大幅上涨,网上也出现了不少下游企业高价求购的帖子。尹某想到自己的老东家供应链完备,于是动起了歪脑筋,尹某分别联系该公公司现任库管员喻某、马某,双方商议,由尹某负责联系下游买家并统计其需要的芯片型号、数量,喻某、马某利用保管汽车芯片的职务便利,将买家需要的不同型号的芯片带出厂区,最终尹某高价销赃,双方约定分成。

在不到半年时间里,尹某伙同喻某、马某作案5次,窃取公司汽车芯片3600余块,总价值11万余元。通过高价售卖,三人分别获利9万元至68万元不等。2023年6月底,该公司工作人员

在进行厂房货物清点时发现缺少部分汽车芯片,于是报警。经侦查,公安机关判断出喻某、马某两个“内鬼”。

小人得志,企业损失也要尽快追回。2024年4月,该案移送崇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受理该案后,检察官通过梳理物明细表、微信聊天记录以及电子支付账单,仔细核对交易时间、对象、数量以及价格,引导公安机关调取证据,并促成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积极退赃。

2024年7月,崇川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尹某等三人提起公诉。2024年8月16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尹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6万元;喻某、马某陆续又以相同方式帮助另外7人伪造、购买特许作业操作证7张,非法获利2000元。

2023年4月,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发现涉案线索后将该案移送区公安局。当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抓获尹某。

2024年1月,该案移送通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检察官认为徐某某等人的介绍、帮助行为,也是购买特种设备操作证的关键环节,并依法追诉徐某某等4名

共筑安全生产“防火墙”



通州区检察院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与企业代表开展座谈交流

蓝绿携手共筑经济生态双赢之路



南通市、海门区两级检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携手在新锦江印染有限公司挂牌设立首个“蓝绿护企驿站”

当好企业身边的法治“护林员”



南通开发区检察院举办“护企e站”成立仪式

“安全是职工的生命线,职工是安全的责任人。作为一线职工,一定要严守红线。”近日,通州区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走访企业,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梳理物明细表、微信聊天记录以及电子支付账单,仔细核对交易时间、对象、数量以及价格,引导公安机关调取证据,并促成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积极退赃。

此外,该院对仅购买假证、犯罪情节显著轻微的6人通过行刑判决执行机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同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部分企业对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管理不规范、督促特种作业人员按照报名培训复习不及时、部分从业人员欠缺必要安全意识及法律意识等问题,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督促高风险行业完善安全监理,人员档案、资质审查等机制。抽查船舶、机械、钢结构等重点企业5家、特种作业人员273人,对发现的无证作业违法行为,推动相关部门依法行政,确保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帮助企业扎实安全生

产“篱笆”。该院先后以吴某某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徐某某等4人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处徐某某等4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适用缓刑。

2024年初,海门区检察院精心打造“蓝绿护企驿站”这一“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携手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等力量,深入调研民营企业发展需求,在全区先后设立10家“蓝绿护企驿站”,每一家驿站都根据所在区域企业特点与生态环境状况,定制了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方案。

在构建起服务网络之后,检察机关通过与相关部门签订“护企联动合作协议”,在案件线索移送、通报反馈以及协同办理等环节形成了紧密配合。海门区检察院联合生态环境部门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队,广泛吸纳企业员工、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志愿者服务队通过对开展各类型环保公益活动,不仅有效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更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的环保氛围。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法治意识和环保理念,海门区检察院持续丰富监督办案形式,如举办形象展览活动,直观展示企业破坏生态环境案例,提升企业环保意识;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对企业研发、财务、生产等重点领域可能面临的刑事法律风险,组织检察官“蓝绿护企驿站”进行详细解读;进行现场调研,与“驿站”辐射企业的一线员工面对面交流,倾听他们在工作中遇到的法律困惑与环境问题,现场给予解答与指导。此外,还针对企业重点部门重大风险开展普法宣传,内容涵盖环保法解读、知识产权保护、劳动法律关系处理等多个方面,全方位满足企业的法治需求。

在加强企业法治宣传的同时,海门区检察院联合生态环境局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队,广泛吸纳企业员工、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志愿者服务队通过对开展各类型环保公益活动,不仅有效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更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的环保氛围。

在不到半年时间里,尹某伙同喻某、马某作案5次,窃取公司汽车芯片3600余块,总价值11万余元。通过高价售卖,三人分别获利9万元至68万元不等。

2023年6月底,该公司工作人员

依法追诉徐某某等4名

有效治理“空壳公司”乱象



如皋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与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讨论案件

开展“打击+治理+预防”全方位保护



如东县检察院的检察官到企业普法

不久前,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期限,某实业公司向某建设公司付清了全部工程款及利息,建设公司也交付了剩余工程,两家公司的纠纷彻底了结。

2017年,从事家具制造业的尤某来到海安创办某实业公司,将投资3000万元的厂房建设工程交由某建设公司承建。2019年2月,厂房的主体工程竣工。

竣工后,该建设公司与实业公司就工程款支付产生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认定双方存在合同履行瑕疵,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驳回被告的反诉请求,并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尤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2023年5月,如皋市检察院通过近3年来办理的刑事案件排查发现,部分不法分子利用注册“空壳公司”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在相关从业人员被迫追究刑事责任后,仍有27家公司营业执照显示为有效。该院研判后认为,上述公司很可能再度沦为违法犯罪的工具,应尽快对“空壳公司”进行释法说理,希望对方正视困境,互相体谅,从而利于企业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消弭分歧,积极达成共识。经过多次调解,两家企业法定代表人都同意和解。

最终,在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下,涉案企业很快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书》,并提供公司财务、税务申报等“一条龙”服务。2024年4月,该院主动联合财政局等部门共同代理记账,建议完善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审查机制。2024年以来,通过释法说理,督促相关案件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主动退违法所得,为违法犯罪嫌疑人挽回经济损失,帮助企业在经营中逐步恢复正常。

打击换届,护航企业平稳发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权益犯罪,依法惩治民营企业高管和涉财、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等内部贪腐犯罪。关

注企业涉法风险防控,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在一起民营企

业销售员职务侵占案中,查明犯罪嫌疑人向被害单位发出《风险提示函》,通报系统管理漏洞,建议完善财务人员、仓库管

理人员审查机制,并提出相应改进建议。

检察官对涉案企业进行回访,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帮助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立案调查,加大经营异常主体清理力度,加强部门协作推动数据共享等建议,促进企业进入吊销程序。

近日,如皋市检察院的检察官接到了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反馈电话。

2023年5月,如皋市检察院通过近3年来办理的刑事案件排查

发现,部分不法分子利用注册“空壳公司”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在相关从业人员被迫追究刑事责任后,仍有27家公司

营业执照显示为有效。该院研判后认为,上述公司很可能再

度沦为违法犯罪的工具,应尽快对“空壳公司”进行释法说理,

希望对方正视困境,互相体

谅,从而利于企业持续发展

的角度出发,消弭分歧,积极达

成共识。经过多次调解,两企

业法定代表人都同意和解。

最终,在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下,

涉案企业很快达成和解协议,

双方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书》,

并提供公司财务、税务申

报等“一条龙”服务。2024年4月,

该院主动联合财政局等部门共同代理记

账,建议完善财务人员、仓库管

理人员审查机制,并提出相应改

进建议。

检察官对涉案企业进行回

访,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帮助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打击换届,护航企业平稳发展。

严厉打击侵犯企业权益犯

罪,依法惩治民营企业高管和涉

财、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的

职务侵占等内部贪腐犯罪。关

注企业涉法风险防控,帮助企业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在一起民

营企业销售员职务侵占案中,

查明犯罪嫌疑人向被害单

位发出《风险提示函》,通报系

统管理漏洞,建议完善财

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审查机

制,并提出相应改进建议。

检察官对涉案企业进行回

访,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帮助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立案调查,加大经营异常主

体清理力度,加强部门协作推

动数据共享等建议,促进企业

进入吊销程序。

近日,如皋市检察院的检察

官接到了该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工作人员的反馈电话。

2023年5月,如皋市检察院

通过近3年来办理的刑事案

件排查发现,部分不法分子利

用注册“空壳公司”实施违法

犯罪活动,在相关从业人员被

迫追究刑事责任后,仍有27家公

司营业执照显示为有效。该院

研判后认为,上述公司可能再

度沦为违法犯罪的工具,应尽快

对“空壳公司”进行释法说理,

希望对方正视困境,互相体

谅,从而利于企业持续发展

的角度出发,消弭分歧,积极达

成共识。经过多次调解,两企

业法定代表人都同意和解。

最终,在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下,

涉案企业很快达成和解协议,

双方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书》,

并提供公司财务、税务申

报等